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慶傳

選任辯護人 魏志勝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58、3516、9174、91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慶傳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事 實

一、蘇慶傳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
明定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
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
時間，在其位於屏東縣○○鄉○○段○○○○○○地號之鐵
皮屋與香蕉園內，分別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如附表一所
示之人，並收取如附表一所示之毒品對價。嗣經警持搜索票
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
警察大隊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蘇慶傳及
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49、76頁），茲審酌
該等審判外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

據之情事，依上開規定，即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其餘卷內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偵一卷第17至35頁、第223至227頁、第305至322頁、第363至364頁、第377至388頁、第397至399頁、第427至439頁、第467至469頁；聲羈卷第15至19頁；偵聲一卷第31至37頁；本院卷第45至51頁、第75至90頁），且與證人許榮明於警詢中之證述（偵一卷第449至455頁）；證人盧長泰於偵查中之證述（偵一卷第81至85頁）；證人鄭德文（偵一卷第95至105頁；偵一卷第261至263頁）、林羽宣（偵一卷第63至69頁；偵一卷第229至231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互核相符，復有如附表三所示之書證在卷可稽，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二、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除非經行為人詳細供出各次所販賣毒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實難察得其交易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惟其販賣行為在意圖營利則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確有反證足以認定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而轉讓毒品之外，自難任由販賣者諉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對其販賣毒品犯行之追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中稱：我在112年1月賣給盧長泰之海洛因來源，係我以新臺幣（下同）15,000元向許榮明購買1錢的海洛因，我轉賣獲益4,000元；我每次賣給鄭德文都有拿一些自己施用，再用進貨價格賣他等語（偵一卷第436至437頁；本院卷第48頁），足見被告確有販賣第一級毒品以獲利之意圖，應係基於意圖營利之犯意而為無訛。

01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
02 科。

03 參、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
05 級毒品罪。被告販賣前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
06 應為其後販賣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
07 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8 分論併罰。

09 二、刑之減輕事由：

10 (一)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1 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旨在鼓勵犯
12 罪人之悛悔，同時使偵查或審判機關易於發現真實，以利毒
13 品查緝，俾收防制毒品危害之效。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14 中均坦承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5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二)犯第4條至第9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
17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中稱本案海洛因
19 分別於112年1月間以15,000元、2錢（附表一編號1）、111
20 年11月6日以30,000元、2錢（附表一編號2）、112年12月22
21 日以30,000元、2錢（附表一編號3、4）向證人許榮明購買
22 （偵一卷第436至437頁），均為證人許榮明所承認（偵一卷
23 第451頁），堪認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均已查獲毒品
24 來源，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

25 (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26 1.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參酌販賣第一級毒
27 品罪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然同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
28 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
29 者，亦有中、小盤之分，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程度自
30 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死
31 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

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可依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期使個案裁判量刑能符合比例原則。又就持有第一級毒品之處罰言，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未以數量區分不同刑度，但98年5月20日增訂毒品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就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處罰；就轉讓第一級毒品之處罰言，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亦未依轉讓毒品之數量而區分不同刑度，此一條文於92年7月9日增訂第6項規定：「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於93年1月7日訂定發布「轉讓持有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於98年11月20日修正發布並更名為「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依該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如下：一、第一級毒品：淨重5公克以上。」由上可見，毒品條例就持有與轉讓第一級毒品者之處罰，已依涉及毒品之數量而區隔法定刑。就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處罰而言，應有參考價值（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被告本案如附表一各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均未超過5公克（附表一編號1部分為1錢即3.75公克，其餘各次販賣數量不詳，售價僅1,000元至2,000元，應認遠低於1錢），參照上開憲法判決意旨，理應與其他大規模販售者在法定刑上有所區隔，惟現行法並未依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數量區分刑度，恐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爰就附表一各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均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四) 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

01 害之目的，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固有其政策之考
02 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
03 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
04 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
05 不相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
06 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
07 則。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相關
08 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
09 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
10 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
11 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憲
12 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
13 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1
14 項、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年9
15 月，已不如死刑或無期徒刑嚴峻，難認有科以最低度刑仍嫌
16 過重之顯可憫恕處，自無再依上述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
17 第13號判決意旨減刑之適用，附此敘明。

18 (五)被告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均有3項減刑事由，爰依刑
19 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毒品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
21 康外，亦造成整體國力之實質衰減，且吸食毒品者為取得購
22 買毒品所需之金錢，往往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因之政
23 府近年來為革除毒品之危害，大力宣導毒品禁誡，本件被告
24 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有相當社會生活經驗，當知毒品危
25 害深遠，卻為營利而為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助長毒品
26 氾濫，所為實屬不該。被告有持有第一級毒品等前案紀錄，
2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非佳；兼衡被告
28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販售毒品之
29 數量、金額、交易人數、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職業、教育程
30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見本院卷第8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31 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另衡以被告所犯

01 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行，考量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
02 係、所侵害之法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罪數所反
03 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予以綜合判斷，定其應執
04 行刑如主文所示。

05 肆、沒收：

06 一、犯罪所得：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毒品交易價金，均為被告因
07 販毒實際所得之財物，為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47頁），
08 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9 定，於各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二、犯罪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5所示之物，均為被告
12 犯本案所用，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47至48頁），爰
1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

14 三、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
15 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扣
16 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海洛因1包，經鑑定為一級毒品海洛
17 因，有如附表二「備註」欄所示鑑定結果及鑑定出處可稽，
18 原應依上開規定沒收銷燬之。惟查：

19 (一)扣案海洛因1包經鑑定純質淨重27.61公克，亦有如附表二
20 「備註」欄所示鑑定結果及鑑定出處可稽。是以持有扣案海
21 洛因1包之行為，即已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持
22 有第一級毒品逾十公克之罪，但本案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
23 並未指涉被告有相關犯罪行為。

24 (二)查被告（本院卷第47頁）及證人林羽宣（偵一卷第64頁、第
25 229至231頁）均稱扣案海洛因1包係證人許榮明所有（偵一
26 卷第64頁、第229至231頁），證人許榮明亦於警詢中表示伊
27 有藏匿毒品在被告住處之行為（偵一卷第450頁），可見被
28 告稱扣案海洛因1包為證人許榮明所有，並非全屬虛妄。

29 (三)被告如附表一所示4次販賣第1級毒品之犯行分別發生於11
30 1、112年間，扣案海洛因1包卻於113年3月間方經警方扣
31 案，相隔時間非短。

(四)綜上，扣案海洛因1包是否涉及被告或證人許榮明之其他毒品犯罪，實有可疑，難認與本案犯行相關，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銷燬之。

四、至其餘扣案物，均與本案犯行無涉，亦非違禁物，故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法官 潘郁涵

法官 詹莉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鄭嘉鈴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販賣對象	販賣時間 (民國)	販賣地點	販賣毒品種類、數量、 所得(新臺幣)	主文
1	盧長泰	112年1月初	屏東縣○○鄉○○段○○0000○○0000	海洛因、 1錢、 19,000元	蘇慶傳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

			號鐵皮屋與 香蕉園		徒刑肆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三至五所示之物均沒收。
2	鄭 德 文	111年11月 7日8時13 分許（起 訴書誤載 為112年， 經公訴檢 察官更正，詳本院卷第46 頁）	屏東縣○○ 鄉○○段○ 0000○0000 號鐵皮屋與 香蕉園	海洛因、 數量不詳、 2,000元	蘇慶傳販賣 第一級毒品，處有期 徒刑參年拾 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三至五所示之物均沒收。
3	鄭 德文	112年12月23日17時2分許	屏東縣○○鄉○○段○○0000○0000號鐵皮屋與香蕉園	海洛因、數量不詳、1,000元	蘇慶傳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三至五所示之物均沒收。
4	鄭 德文	112年12月24日17時28分許	屏東縣○○鄉○○段○○0000○0000號鐵皮屋與香蕉園	海洛因、數量不詳、1,000元	蘇慶傳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

0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三至五所示之物均沒收。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海洛因（毛重35.47公克）	1包	①鑑定結果：送驗碎塊狀檢品1包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33.79公克（驗餘淨重33.68公克，空包裝重1.70公克），純度81.71%，純質淨重27.61公克。 ②鑑定出處：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5月27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0100號鑑定書（偵一卷第421頁）
2	記事本（帳冊）	3本	
3	夾鏈袋	3包	
4	電子磅秤	1台	
5	IPhone 手機（黑	1支	被告蘇慶傳所有

01	色，含SIM卡1張)	IMEI：0000000000000000
----	------------	-----------------------

附表三：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03	1.	被告蘇慶傳指認112年12月23日、112年12月24日監視錄影畫面擷圖、被告手機內LINE對話紀錄擷圖、鄭德文手機內LINE對話紀錄擷圖、扣案帳冊3本內容翻拍照片	偵二卷第31至53頁
	2.	林羽宣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偵一卷第71至74頁
	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7990、37250號起訴書	偵一卷第77至79頁
	4.	盧長泰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偵一卷第87至89頁
	5.	盧長泰萬丹鄉農會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偵一卷第91頁
	6.	盧長泰偕同警方前往被告蘇慶傳香蕉園蒐證畫面4張	偵一卷第93頁
	7.	鄭德文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偵一卷第107至110頁
	8.	鄭德文指認112年12月23日監視錄影畫面擷圖、鄭德文手機內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告手機內LINE對話紀錄擷圖	偵一卷第111至121頁
	9.	鄭德文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	偵一卷第123、125頁

	條例案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尿液初步檢驗照片	
10.	鄭德文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鑑定許可書	偵一卷第127頁
11.	鄭德文之勘察採證同意書	偵一卷第129頁
12.	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203號搜索票影本2份	偵一卷第145、155頁
1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3月12日9時15分許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偵一卷第147至154頁
1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3月12日10時15分許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偵一卷第157至162頁
15.	被告蘇慶傳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偵一卷第171頁
16.	扣案海洛因1包之初步鑑驗報告單	偵一卷第173頁
17.	鄭德文指認112年12月23日、112年12月24日監視錄影畫面擷圖、鄭德文手機內LINE對話紀錄擷圖	偵一卷第251至254頁
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	偵一卷第331頁
19.	扣案物照片9張	偵一卷第357至359頁
20.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5月27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0100號鑑定書	偵一卷第421頁
21.	被告蘇慶傳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4月3日尿	偵一卷第423頁

01

	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	
22.	鄭德文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4月3日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	偵一卷第424頁
23.	被告蘇慶傳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偵一卷第441至444頁
24.	許榮明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偵一卷第457至460頁
25.	扣案Iphone手機2支之照片4張	偵一卷第521頁
26.	被告蘇慶傳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本院卷第19頁
27.	扣押物品清單：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503號扣押物品清單	偵一卷第329至330頁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保字第35號扣押物品清單	偵一卷第333頁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1118號扣押物品清單	偵一卷第499頁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1119號扣押物品清單	偵一卷第523頁
	本院113年度成保管字第517號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卷第25至26頁
	調查局鑑識科學處獲案毒品表	本院卷第27頁

02

附錄：卷宗目錄對照表

03

編號	卷證簡稱	原卷名稱
----	------	------

1.	警一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24字第11371750102號卷
2.	警二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24字第11371750103號卷
3.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58號卷
4.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16號卷
5.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174號卷
6.	偵四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175號卷
7.	聲押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押字第52號卷
8.	聲羈卷	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53號卷
9.	偵聲一卷	本院113年度偵聲字第69號卷
10.	偵聲二卷	本院113年度偵聲字第97號卷
11.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2號卷